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黄泽钱：本院受理原告梁应龙与被告黄泽钱运输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24民初197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黄泽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梁应龙支付运费8722元；二、驳回梁应龙的其他诉讼请求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